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迟家升先生、李国盛先生、徐烨烽先生、吴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刘景伟先生、刘广明先生、李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怀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